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聯合公告

關連交易

收購 GOSHAWK AVIATION LIMITED 及 GOSHAWK MANAGEMENT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的權益

茲提述新創建於2016年10月19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兩家均為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各自的間接附屬公司分別收購Goshawk的權益及Manco的權益的收購事項。本公告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額外資料。

新世界發展董事會與新創建董事會宣佈，於2016年10月19日，(a) Natal Global (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各自的間接附屬公司)、Zion Sky (周大福企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nvestec 及 GAL 訂立Goshawk買賣協議，據此，Natal Global及Zion Sky各自同意購買(i) Investec持有的全部優先股的50% (佔Goshawk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5%) 及Investec墊付的股東貸款的50%；及(ii) GAL持有的全部優先股的50% (佔Goshawk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5%) 及GAL墊付的股東貸款的50%，總代價分別約8,840萬美元(相等於約6.895億港元)；及(b) Pure Cosmos (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各自的間接附屬公司)、Zion Sky及Investec訂立Manco買賣協議，據此，Pure Cosmos及Zion Sky各自同意購買Investec持有的全部Manco股份的50% (佔Manco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代價分別為1,300萬美元(相等於1.014億港元)。Goshawk買賣協議及Manco買賣協議下的收購已於2016年10月24日完成。Goshawk買賣協議及Manco買賣協議下的收購完成後，Natal Global及Zion Sky分別持有Goshawk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及所有股東貸款的50%，而Pure Cosmos及Zion Sky分別持有Manco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

於 Goshawk 買賣協議及 Manco 買賣協議簽訂之日，Goshawk 由 Natal Global、Zion Sky、Investec 及 GAL 分別持有約 40%、40%、9.71% 及 10.29% 權益，而 Manco 由 Pure Cosmos、Zion Sky 及 Investec 分別持有 40%、40% 及 20% 權益。Zion Sky 由周大福企業全資擁有，而周大福企業聯同其附屬公司持有新世界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3.92%，以及周大福企業持有新創建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53%。新世界發展則持有新創建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1.3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8 條，收購事項構成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各自的關連交易。

於 Goshawk 買賣協議及 Manco 買賣協議簽訂之日，由於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各自就收購事項合併計算的相關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 但低於 5%，對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各自而言，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新創建於 2016 年 10 月 19 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兩家均為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各自的間接附屬公司分別收購 Goshawk 的權益及 Manco 的權益的收購事項。本公告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額外資料。

收購事項

新世界發展董事會及新創建董事會宣佈，於 2016 年 10 月 19 日，兩家均為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各自的間接附屬公司，分別訂立有關收購事項的股份買賣協議。

收購 Goshawk 的權益

於 Goshawk 買賣協議簽訂之日，Goshawk 由 Natal Global（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各自的間接附屬公司）、Zion Sky（周大福企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nvestec 及 GAL 分別持有約 40%、40%、9.71% 及 10.29% 權益。

根據 Goshawk 買賣協議，Natal Global 及 Zion Sky 各自同意購買 (a) Investec 持有的全部優先股的 50%（佔 Goshawk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85%）及 Investec 墊付的股東貸款的 50%；及 (b) GAL 持有的全部優先股的 50%（佔 Goshawk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15%）及 GAL 墊付的股東貸款的 50%。Natal Global 及 Zion Sky 已各自分別於 2016 年 10 月 24 日以現金繳付總代價約 8,840 萬美元（相等於約 6.895 億港元）。Natal Global 繳付的代價由新創建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

上述 Goshawk 買賣協議代價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考慮 Goshawk 的資產及負債後而釐定。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以下「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一節。

Goshawk 買賣協議下的收購已於 2016 年 10 月 24 日完成。Goshawk 買賣協議下的收購完成後，Natal Global 及 Zion Sky 各自分別持有 Goshawk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50% 及所有股東貸款的 50%。

收購 Manco 的權益

於 Manco 買賣協議簽訂之日，Manco 由 Pure Cosmos、Zion Sky 及 Investec 分別持有 40%、40% 及 20% 權益。Manco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Goshawk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主要從事向 Goshawk 提供有關 Goshawk 飛機組合的投資及資產管理以及顧問服務。

根據 Manco 買賣協議，Pure Cosmos 及 Zion Sky 各自同意購買 Investec 持有的全部 Manco 股份的 50% (佔 Manco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10%)。Pure Cosmos 及 Zion Sky 已各自分別於 2016 年 10 月 24 日以現金繳付代價 1,300 萬美元 (相等於 1.014 億港元)。Pure Cosmos 繳付的代價由新創建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

上述 Manco 買賣協議代價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考慮 Manco 的管理規模及營運能力後而釐定。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以下「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一節。

Manco 買賣協議須待 Goshawk 買賣協議完成後方可完成，並已於 2016 年 10 月 24 日完成。Manco 買賣協議下的收購完成後，Pure Cosmos 及 Zion Sky 分別持有 Manco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50%。

新創建與周大福企業承擔擔保

於完成後，Natal Global 與 Zion Sky 將以同等比例承擔 Investec 先前就一間銀行為 Goshawk 集團提供融資而作出的擔保，即各自承擔的擔保金額為 4,250 萬美元 (相等於 3.315 億港元)，為對該銀行作出的總擔保負債的 10%。

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日趨全球化及對航空交通的需求上升帶動了商務飛機租賃行業增長，收購事項反映新創建集團對商務飛機租賃行業的長遠前景充滿信心。有見及此，加上飛機租賃業務帶來強大的經常性現金流及穩定收入，新創建董事會認為新創建集團將透過 Goshawk 增加其於商務飛機租賃的投資而得益，此乃符合新創建集團擴展其航空業務的業務發展策略。

新世界發展董事會及新創建董事會（包括其各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而訂立，且 Goshawk 買賣協議及 Manco 買賣協議各自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新世界發展、新創建及彼等各自股東的整體利益。

Goshawk 的進一步資料

Goshawk 集團主要從事投資商務飛機及飛機租賃業務。於本公告日期，Goshawk 集團的投資組合內共有 71 架飛機，該等飛機被租賃予世界各地多間航空公司。

根據 Goshawk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兩者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Goshawk 的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 6.33 億美元（相等於約 49.374 億港元）及約為 8.474 億美元（相等於約 66.097 億港元）。根據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Goshawk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由 Goshawk 成立日期（即 2013 年 10 月 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Goshawk 的經審核綜合除所得稅前及後溢利如下：

	由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9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美元(百萬)	相等於 港元(百萬)	美元(百萬)	相等於 港元(百萬)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9	194.2	69.5	542.1
除所得稅後溢利	24.2	188.8	65.6	511.7

Manco 的進一步資料

Manco（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Goshawk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主要從事向 Goshawk 集團提供有關其飛機組合的投資及資產管理以及顧問服務。

根據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Manco於2016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Manco的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40萬美元(相等於約1,090萬港元)。根據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Manco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由Manco成立日期(即2015年4月8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Manco的未經審核綜合除所得稅前及後溢利如下：

	由成立日期 (2015年4月8日)至 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 九個月期間	
	美元(百萬)	相等於 港元(百萬)	美元(百萬)	相等於 港元(百萬)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	8.6	0.5	3.9
除所得稅後溢利	1.0	7.8	0.4	3.1

附註：Manco於2015年4月8日方註冊成立，故未能提供收購事項前最近兩個財政年度Manco的綜合除所得稅前及後溢利。

新世界發展集團、新創建集團與訂約方的資料

新世界發展集團

新世界發展集團(包括新創建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於物業、基建、酒店營運、百貨店經營、商務飛機租賃、服務及科技等領域。新世界發展為新創建的最終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新世界發展連同其若干附屬公司於新創建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1.32%權益。

新創建集團

新創建集團主要從事(i)發展、投資、經營及／或管理公路、環境項目、商務飛機租賃，以及港口及物流設施；及(ii)投資及／或經營設施管理、建築、交通及策略性投資。

Natal Global及Pure Cosmos

Natal Global及Pure Cosmos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各自的間接附屬公司。

Investec 及 GAL

Investec 為 Investec plc 的全資附屬公司，Investec plc 屬 Investec 集團的一部分。Investec 為國際專門銀行兼資產經理，為三大主要市場（即(i)英國與歐洲；(ii)南非；及(iii)亞洲及澳洲）及若干其他國家的小眾客戶群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及服務。

GAL 為一家投資控股合夥企業，亦為於開曼群島註冊的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其一般合夥人為 GAL General Partner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公司）。Investec 為 GAL 的合夥顧問。

新世界發展董事及新創建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 Investec 與 GAL 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新世界發展、新創建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於 Goshawk 買賣協議及 Manco 買賣協議簽訂之日，Goshawk 由 Natal Global、Zion Sky、Investec 及 GAL 分別持有約 40%、40%、9.71% 及 10.29% 權益，而 Manco 由 Pure Cosmos、Zion Sky 及 Investec 分別持有 40%、40% 及 20% 權益。Zion Sky 由周大福企業全資擁有，而周大福企業聯同其附屬公司持有新世界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3.92%，以及周大福企業持有新創建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53%。新世界發展則持有新創建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1.3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8 條，收購事項構成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各自的關連交易。

於 Goshawk 買賣協議及 Manco 買賣協議簽訂之日，由於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各自就收購事項合併計算的相關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 但低於 5%，對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各自而言，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新世界發展董事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博士、鄭家成先生及鄭志恒先生亦為周大福企業的董事。彼等及其聯繫人（即杜惠愷先生及鄭志雯女士）並無出席新世界發展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就批准收購事項所舉行的會議，因此，彼等並無就批准收購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新創建董事鄭家純博士亦為周大福企業的董事。因此，鄭家純博士的聯繫人且身兼新創建董事（即鄭志明先生及杜家駒先生）已於新創建董事會會議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鄭家純博士並無出席新創建有關的董事會會議，故此並無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投票。

除以上所述外，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概無其他董事須於新世界發展董事會及新創建董事會各自的會議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收購事項」	根據Goshawk買賣協議及Manco買賣協議由Natal Global及Pure Cosmos作出的收購；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周大福企業」	Chow Tai Fook Enterprises Limited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Zion Sky的唯一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彼聯同其附屬公司持有新世界發展(新創建的控股公司，持有新創建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32%)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92%，以及其持有新創建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3%；
「GAL」	GAL Partnership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豁免有限責任合夥法於開曼群島註冊的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Goshawk」	Goshawk Aviation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Goshawk集團」	Goshawk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Goshawk買賣協議」	Natal Global、Zion Sky、Investec及GAL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19日的股份買賣協議；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nvestec」	Investec Bank plc，一家根據英格蘭法律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nco」	Goshawk Management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Manco 股份」	Manco 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普通股；
「Manco 買賣協議」	Pure Cosmos、Zion Sky 及 Investec 所訂立日期為 2016 年 10 月 19 日的股份買賣協議；
「Natal Global」	Natal Glob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各自的間接附屬公司；
「新世界發展」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7)，並於本公告日期由周大福企業聯同周大福企業的附屬公司實益擁有約 43.92%；
「新世界發展董事會」	新世界發展的董事會；
「新世界發展董事」	新世界發展的董事；
「新世界發展集團」	新世界發展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包括新創建集團)；
「新創建」	NWS Holdings Limited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659)，並於本公告日期由新世界發展持有約 61.32% 及周大福企業持有約 2.53%；
「新創建董事會」	新創建的董事會；
「新創建董事」	新創建的董事；
「新創建集團」	新創建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優先股」	Goshawk 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1 美元的優先股；

「Pure Cosmos」	Pure Cosmo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各自的間接附屬公司；
「股東貸款」	墊付予 Goshawk 的股東貸款；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Zion Sky」	Zion Sky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周大福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百分比。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及僅用作說明，美元乃按 1.0 美元兌 7.8 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承董事會命
NWS Holdings Limited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6年10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a)新世界發展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博士、陳觀展先生、紀文鳳小姐、鄭志恒先生、鄭志雯女士及歐德昌先生；(b)新世界發展的非執行董事為杜惠愷先生及鄭家成先生；及(c)新世界發展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先生(查懋聲先生的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何厚浚先生、李聯偉先生及梁祥彪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a)新創建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曾蔭培先生、許漢忠先生、張展翔先生及鄭志明先生；(b)新創建的非執行董事為杜顯俊先生、黎慶超先生、林煒瀚先生及杜家駒先生；及(c)新創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及馮慧芷女士。

* 僅供識別